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土溪卫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土溪卫生院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主要工作职责是：土溪卫生院是负责本片区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设 18 个业务及功能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渠县土溪镇中心卫生院、渠县李馥镇卫生院），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基本医疗服务；
- 3、片区“七统一”及乡村一体化管理。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 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 2、认真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工作，力争做好小病不出村镇、大病不出县，努力做好双向转诊工作；
- 3、进一步加强乡村一体化管理；
- 4、随时接受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全力以赴完成好各项工作。

二、单位构成

土溪卫生院编制总数 1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5 人，工勤编制 0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01 人，其中在职 101 人，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土溪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土溪卫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653.6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0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

（一）收入预算情况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653.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4.75 万元，占 8.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90 万元，占 91.62%。

（二）支出预算情况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65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6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653.6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0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8.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5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653.6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8.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4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598.90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3.65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

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预算三公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预算三公经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危重病人急救及转运。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土溪卫生院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土溪卫生院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土溪卫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救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土溪卫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598.9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598.9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